

法規內容

法規名稱：	廢/停 法務部矯正署高雄女子監獄收容人榮譽卡頒發要點
公發布日：	民國 100 年 04 月 18 日
廢止日期：	民國 109 年 07 月 15 日
法規體系：	矯正機關 > 法務部矯正署高雄女子監獄（高雄女子戒治所合署辦公）
立法理由：	立法總說明

壹 宗旨：為培養收容人守法守紀、熱心公益、愛護團體，爭取榮譽之精神；特訂定本要點，以鼓勵收容人改悔向上。

- 貳 榮譽準則：
- 一 恪守監規、服從管教、守法守份，修養品德。
 - 二 謹言慎行、舉止端莊、待人和睦、謙虛有禮。
 - 三 愛護團體、熱心公益、各種活動、踴躍參加。
 - 四 工作認真、勇於負責，主動積極、不懈不怠。

- 參 獎勵對象：
- 一 不吸菸或輔導戒菸具有成效者。
 - 二 本監舉辦之各種競賽，獲團體或個人第一名者。
 - 三 收容人提供每日一語，經錄取累積達五次者。
 - 四 各單位收容人作業成績優異，經工場主管及作業導師推薦者。
 - 五 各工場、舍房單位內有具體優良事蹟，經管教小組推薦者。
 - 六 其他文康活動表現優異，經管教小組推薦者。
 - 七 其他足堪表揚之優良事蹟，經管教小組推薦者。
 - 八 前列除第一至第三項外，其他各項獲獎者，七十人以上之單位最高以三名為限，三十人以上未滿七十人之單位以二名為限，未滿三十人之單位最高以一名為限。特殊情況經 典獄長核准者不在此限。

- 肆 獎勵原則：
- 一 榮譽卡獎勵以增加接見為主，其他獎勵方式，擬依相關法令另行簽核。
 - 二 增加接見以一次為限，至多不得超過三次。
 - 三 除獎勵對象第一項外，因其他事由獲頒榮譽卡者，若確有實際需要，可經單位主管核准後，改為增加發信。

- 伍 獎勵方式：
- 一 除獎勵對象第一、二項另行陳報外，其他符合獎勵條件者，由各單位主管於每月月底造冊填報，經教化科彙整，陳 典獄長核准後頒發「榮譽卡」乙張。
 - 二 收容人獲頒「榮譽卡」者，可寄回給家屬依「榮譽卡」背面所核定之獎賞，向本監辦理增加接見。
 - 三 增加接見須自發卡日起三個月內使用完畢，逾期以棄權論。

四 收容人若因需要改為增加發信，經單位主管核准後，由收容人持榮譽卡申請換發增加發信單，並依相關規定辦理。

資料來源：法務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